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告

寶新置地完成配售股份

茲提述(i)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寶新置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寶新置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配售代理寶新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竭誠原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910,020,959股寶新置地新股份(「配售股份」)；及(ii)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寶新金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寶新金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因寶新金融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時攤薄寶新金融於寶新置地的股權而視作出售寶新金融於寶新置地的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寶新置地公告及寶新金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完成配售事項

寶新置地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作實。

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最終成功配售合共910,020,000股配售股份(總面值為45,501,000港元)，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該910,02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寶新置地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67%。

經寶新置地及寶新金融之董事分別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於寶新置地、寶新金融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且彼等與寶新置地、寶新金融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關連人士並非就控制寶新置地採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由寶新置地承擔之相關成本及開支)約272,460,000港元將用於寶新置地公告所載用途。

對寶新置地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寶新置地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寶新金融一致行動集團				
香港寶信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1)	3,124,415,652	68.67	3,124,415,652	57.22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附註1)	21,129,048	0.46	21,129,048	0.39
姚建輝先生(附註2)	1,314,000	0.03	1,314,000	0.02
李敏斌先生(附註3)	306,500	0.01	306,500	0.01
張弛先生(附註4)	1,220,000	0.03	1,220,000	0.02
寶新金融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3,148,385,200	69.19	3,148,385,200	57.66
張曉東先生(附註5)	675,000	0.01	675,000	0.01
承配人	-	-	910,02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401,044,597	30.79	1,401,044,597	25.66
總計	4,550,104,797	100.00	5,460,124,797	100.00

附註：

1. 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寶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寶新證券有限公司則為寶新金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寶新金融持有89.54%實際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寶新金融被視為於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寶新證券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姚建輝先生為寶新置地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同時為寶新金融之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寶新金融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寶新金融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敏斌先生為寶新金融之執行董事。
4. 張弛先生為寶新金融之非執行董事。
5. 張曉東先生為寶新置地之執行董事。
6. 由於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總和未必等於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相關小計或總計。由於約整，百分比總和未必為100%。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寶新金融的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劉雲浦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寶新置地的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